

### 对所属各农用泵站进行管理信息表

<b>序号</b>	<b>4.1</b>
<b>名称</b>	对所属各农用泵站进行管理
<b>法定依据</b>	<p>《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2007年9月13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已投入使用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对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负责。第二十六条:河道、水库、闸坝、泵站、海堤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时,所在地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对立即组织抢险。</p> <p>《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一条: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6月28日国务院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200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第九条: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第二十七条: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三十一条: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p>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运行流程</b>	检查维护-指令运行-总结上报
<b>运行要件</b>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办的调度指挥
<b>责任事项</b>	泵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泵站安全运行管理
<b>监督方式</b>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电话:25862800